

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1 年 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的管理要求，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 2020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1〕10 号），我们编制了《2021 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现公开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 18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（或地方参与分成）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9 项），分成办法按照省级规定执行；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共 9 项）。

二、我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征收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具体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禁各级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今后国家和省有政策调整的，按国家、省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，认真进行对照清理，取消目录以外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不按规定标准、不按规定范围征收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以后，《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锡财综〔2020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